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

114.04.21高中部課發會審議

114.04.23國中部課發會審議

一、依據

本校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，訂定本規範事項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(二) 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(三)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每學期進行一至三次定期評量。
- (二) 教務處試務組於每次定期評量三週前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，命題教師請在三日內將命題範圍回條繳回，並最晚請於學校行事曆訂定繳卷截止日前繳交試卷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- (三)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記憶、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造等層面，命題完成後請同領域教師協助審題，討論試題適切性及是否做適度修改。
- (四) 若命題及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題及審題教師之年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請命題及審題教師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- (五) 請命題及審題教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，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四、本規範事項實施流程及說明詳如附件。

五、本規範事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：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實施流程及說明】

